

第2單元

命題章節比重分析

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

96~98 年高普考&地方特考三、四等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

(*:重要 ** :極重要 ***:超級重要 無標示:不重要)

章次	章名	命題重點	96~98 命題紀錄	重要性
一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一)區域經濟的統合之勞工行政措施或立法的配套措施。 (二)勞工行政決策過程中，有那些機構是採「委員會」制。 (三)對藍領外勞和白領外勞的招募和管理規定不同。其引進方法、薪資規定、生活管理、審核機關之差異性。 (四)外勞的人口販運問題。 (五)勞工參與的相關設計。 (六)全球化對勞資關係的影響與政府之角色。 (七)外籍勞工人數之控管。 (八)福利制度設計以勞動力去商品化為主軸。 (九)勞工法之意義、類別、功能與法源。 (十)勞工行政的任務由勞工保護轉為促進充分就業及人力應用與發展。 (十一)國際勞工組織。	96 薦任第三、四題 97 高考第二、三題 97 普考第二題 98 高考第一題 98 薦任第二題	***
二	勞動基準	(一)勞動契約中之不定期契約。 (二)經濟性解僱與懲罰性解僱區別。 (三)資遣之條件。 (四)「員工解僱」之法令依據與程序保障。 (五)無預警的解僱的適法性。 (六)核心勞動基準。 (七)案例題型： 1. 勞工甲因雇主違反環保法令暫停工作二個月而被解僱可否請領資遣費。 2. 正在請產假的勞工丙因竊取雇主的營業秘密而被雇主解僱可否請領資遣費。	96 地四第一題 97 普考第一題 97 地三第二題 97 地四第一題 98 地三第一題 98 普考第二題	***
三	工資墊償基金	雇主歇業和積欠工資勞工救濟之權利。	97 普考第二題	*
四	勞資會議	(一)我國法令對勞資會議規定的重點。 (二)勞資互動關係實質的影響。	97 地三第一題	*

參考書目

五	女性勞工之保障與保護	(一)改調輕鬆工作。 (二)禁止強迫留職停薪。 (三)禁止懷孕歧視。 (四)育嬰留職停薪。 (五)育嬰津貼。 (六)深夜工作之禁止。 (七)禁止懷孕婦女從事危險工作。	96 地三第一題 97 地四第二題	**
六	勞工老年保障制度	(一)勞動者老年生活保障主要係由那些制度所構成。 (二)保障退休勞工經濟安全制度。 (三)雇主責任之立法。 (四)退休制度修改方向與內容。	96 身三第四題 98 高考第二題	**
七	大量解僱	(一)解僱計畫書之擬定。 (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立法目的及其重要的規範內容與執行面上所面臨之問題和困境。 (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實效性。 (四)雇主大量解僱勞工通知之性質為公法上義務但非生效要件。 (五)協商委員會組織時機及決議效力。 (六)協商委員與集體協商之功能在憲法上可能涉及之各種自由權之關係。	96 高考第四題 97 普考第一題	**
八	離職後競業禁止	(一)競業禁止之要件、範圍、年限與效力。 (二)競業禁止合法性之判斷基準與賠償。 (三)終止勞動契約之適法性。	96 地三第二題 98 高考第二題	**
九	勞動派遣	(一)意義。 (二)勞動派遣與「人力仲介」、「勞務承攬」之區別。 (三)制定勞動派遣法之必要性。 (四)派遣勞動關係對勞動者之工作權保障有何影響。 (五)由勞動條件、工會組織及就業安全等方面，說明派遣勞動關係對勞動者之工作權保障有何影響。 (六)非典型就業模式對勞動法制的影響。 (七)目前勞動派遣已列入勞基法修正內容，宜注意修法動向。	96 地三第三題 96 身三第三題 98 薦任第一題	***
十	團體協約之簽定與執行	(一)勞動契約、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之關係。 (二)團體協約之意義與團體協約法之修正方向。 (三)集體協商制度之落實。 (四)勞工團結權具有那些功能。 (五)團體協約之規範性效力與債法性效力。	96 身三第二題 96 升等第一題 97 普考第四題 97 地三第三題 98 高考第三題	***
十一	工會組織	(一)工會法的修正方向。 (二)「工會承認」(union recognition)的設計。	96 升等第一題 97 高三第一題	**
十二	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	(一)全球化對勞資關係的衝擊與影響。 (二)勞資爭議發生的原因。	96 高考第一題 96 地三第四題	***

		<p>(三)「權利事項爭議」、「調整事項爭議」之意義。</p> <p>(四)勞資爭議之處理程序。</p> <p>(五)罷工要件、程序、正當性。</p> <p>(六)工會之罷工之先決條件與合法性。</p> <p>(七)「糾察」(picketing)之意義。</p> <p>(八)設立糾察線之適法性。</p> <p>(九)與集會遊行法之相關問題。</p> <p>(十)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方向。</p> <p>(十一)引進歐美國家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的必要性。</p> <p>(十二)勞工局處內的調解及委外的協調模式，在保護勞工權益上可能發生的利與弊。</p> <p>(十三)提高產業民主，增進勞工參與。</p> <p>(十四)勞動三法之主要內容，將勞動三法整合為勞資關係法的可能性與必要性。</p> <p>(十五)我國現行法有關集體勞資爭議行為之實質法律規範。</p>	<p>96 地四第四題</p> <p>96 薦任第一題</p> <p>97 地四第三題</p> <p>97 普考第三題</p> <p>97 高考第四題</p> <p>98 薦任第四題</p> <p>98 高考第一題</p>	
十三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	<p>(一)性騷擾之定義要件及賠償。</p> <p>(二)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之區別。</p> <p>(三)案例題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院病患甲趁護士乙替隔壁病床病人換藥時，偷摸護士乙的臀部。 公司的主管丁以升遷作為條件，要求下屬戊與其發生關係，戊同意，之後亦獲得升遷。 <p>(四)性別工作平等對男性與女性勞工就業與保障的效果。</p> <p>(五)對性傾向者不能歧視對待。</p> <p>(六)穿著顯出露肩與露腰遭性騷擾應列入保護範圍。</p>	<p>96 地四第二題</p> <p>97 普考第一題</p>	**
十四	職業災害	<p>(一)職業災害之意義與認定。</p> <p>(二)勞工保險職災與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之抵充。</p> <p>(三)職業災害補償體系。</p> <p>(四)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特別內容及突破性規範。</p> <p>(五)職災之認定與判斷。</p> <p>(六)上班途中與執行職務遭受災害的區別。</p>	<p>96 高考第三題</p> <p>96 地四第三題</p> <p>97 普考第一題</p>	***
十五	就業服務	<p>(一)我國開放那些類型的外國專業人員來臺灣工作。</p> <p>(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那些情事。</p> <p>(三)公共就業服務的相關計畫符合勞工就業市場機制之設計之問題。</p> <p>(四)就業促進。</p>	<p>96 薦任第二題</p>	*
十六	就業保險	<p>(一)立法目的及失業型態。</p> <p>(二)失業問題之具體規定與積極的作法。</p> <p>(三)國家對「勞工失業問題」，應該採取何種政策作為。</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p> <p>(五)勞動力彈性化及非典型化對於失業問題的影響。</p>	<p>97 地三第四題</p> <p>98 高等第四題</p>	**
十七	就業歧視之禁止	<p>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規範。</p>	<p>97 地四第四題</p>	*
十八	職業安全衛生	<p>法制面的研修。</p>	<p>98 薦任第三題</p>	*

十九	外勞之保護	(一)外勞人口販賣。 (二)外勞勞動權利與人身安全。	97 高考第三題 98 薦升第二題	
二十	勞工保險	(一)老年保障制度。 (二)職災給付。	96 地四第三題	

綜合分析

- (一)第一章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第二章勞動基準法、第九章勞動派遣、第十章團體協約之簽定與執行、第十二章勞資關係與勞資爭議、第十四章職業災害為近3年來考題出題比例最高的六章。主要原因在於勞動基準之規範與勞動三權之重視，由於國內環經因素驟變，產業或企業大量流失，加上全球化之競爭帶來衝擊與經濟之蕭條，例如民國98年的金融風暴，除企業經營困難，無預警大量解僱勞工與無薪休假造成勞工頓失依靠外，職業災害所占比例頗高，如何保障勞工或使工作權與經營之財產權能平衡發展，實際上均考驗政府當局，參加國家考試之考生，自不容置身度外。
- (二)另外在職場上為因應工作平等環境之趨勢，並走向國際化之勞動市場，對於職場上性騷擾問題應一併重視，近年來之考題不論問答題或選擇題均有性騷擾題目出現，例如性騷擾之類型分為敵意環境性騷擾與交換式性騷擾，雇主責任均需注意。
- (三)就未來之命題趨勢，特別要朝向幾個方向準備：
1. 童星小小彬一夜爆紅，引發工時問題，因此勞動基準法內就工時之規範應詳加研讀。
 2. 失業率高居不下，工作之豐富化或彈性化及彈性工時問題，宜有配套措施之因應，尤其雇主經營困難，人事成本又高，將來勞動派遣與電傳勞動漸漸轉為主流，但此制度又涉勞工工作權之保障，迄今又未立法，雖有行政規章，但效力不強，終非良策，因此考生應提出良好方案以備戰。
 3. 由於勞工團結意識抬頭，促使勞動三權儘速立法、修法，目前工會法於99年6月23日通過後之條文，須了解，不可不知，另外民國98年7月1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與罷工規範均列為考試首要重點。
 4. 國內失業率日增，政府極力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延長失業給付期限，並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主要在於解決民困，考生亦應留意政府之苦心所在。
 5. 勞動派遣問題日益增多，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其中增列勞動派遣條款，考生應密切注意修法歷程之動向。

【資料來源：保成出版社/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實戰模擬/馬萍雲/99年6月】